

甘肃省教育厅

甘教学函〔2025〕12号

关于开展2026年度甘肃省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普通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完善全省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持续推进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提升高校和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推动创业带动就业，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甘肃省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甘教学函〔2022〕2号）等文件规定，现就2026年度甘肃省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2026年度甘肃省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的谋划申报，要按照《甘肃省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教〔2022〕27号），聚焦加快构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提升大学生就业创业实践能力、教师就业创业指导能力和高校就业创业服务能力，重点支持高校开展人才培养供需适配机制改革、建设就业市

场、搭建就业创业平台、开拓就业渠道和岗位、组织各类就业创业活动、提升创业能力、实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帮扶、完善就业监测与评价反馈机制以及开展就业创业工作研究等。

项目申报分三类：**第一类**为省级就业创业平台建设和省级就业创业活动开展；**第二类**为院校就业创业平台建设和就业创业活动开展；**第三类**为就业创业课程建设和能力培养。兰州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陇南师范学院和省（省教育厅）属高校均可申报以上三类项目。

第一类：“省级就业创业平台建设和省级就业创业活动开展”项目，按照项目资金 300 万元以内谋划申报，用于支持高校开展人才培养供需适配机制改革，建设专业类、行业类省级就业创业平台。具体包括优化升级校园招聘与就业创业活动场地、升级智慧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行业类（学科专业类）就业联盟、实施重点区域就业创业促进项目、开展校际就业创业活动、组织省级就业创业师资培训和访企拓岗、开展就业创业宣传活动，以及组织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甘肃省赛等。就业联盟牵头高校单独申报就业联盟建设项目，项目资金 40 万元。

第二类：“院校就业创业平台建设和就业创业活动开展”项目，按照项目资金 20 万元谋划申报，主要用于支持各院校及院系自身就业创业场地建设、招聘活动开展、就业创业宣传、就业创业师资及学生培训、访企拓岗活动、就业创业名师工作室建设、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等。

第三类：“就业创业课程建设和能力培养”项目，按照项目资金4万元谋划申报，主要用于实施“双千”计划，建设微专业和职业能力培训课程。也可用于开展各类小型就业创业实践活动、就业创业难点问题研究、就业创业精品课程开发、就业创业专项调研等。支持开展“大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专项课题研究。

二、申报方式及时间

（一）申报流程。项目负责人在平台填写项目申报书—>高校就业工作部门初审—>高校复审后按照教育厅规定的各类项目推荐数量择优公示推荐—>省教育厅初评—>省教育厅组织第一类、第二类项目答辩复评—>省级遴选立项。

（二）申报提交。课题负责人登录甘肃智慧教育平台（<https://www.gs.smartedu.cn/>），在“个人空间”→“应用”→“智慧教研”→“通用项目（课题）申报系统”→“2026年度甘肃省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申报系统”进行线上项目申报。

（三）申报材料。项目负责人在甘肃智慧教育平台“2026年度甘肃省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申报系统”填写项目申报书。高校经过初审、复评、公示无异议后，在申报系统中勾选推荐项目，生成《项目申报汇总表》，下载打印盖章后将pdf文件上传至申报系统。

（四）申报时间。项目负责人填报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10月30日，逾期不再受理。各高校完成推荐时间为11月5日前。

三、名额分配

各高校根据就业创业工作实际情况推荐项目。

第一类“省级就业创业平台建设和省级就业创业活动开展”项目不多于1个（就业联盟建设、省级职业规划赛等省级统筹规划项目除外），2024年、2025年已申报实施过100万元以上项目的高校，今年不再重复申报。

第二类“院校就业创业平台建设和就业创业活动开展”项目不多于4个（包含“就业创业名师工作室”项目，不含省级统筹规划项目）。

第三类“就业创业课程建设和能力培养”项目不多于4个（包含“大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专项课题研究项目）。

各高校要明确项目推荐顺序。推荐项目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评审方式

第一类“省级就业创业平台建设和省级就业创业活动开展”项目、第二类“院校就业创业平台建设和就业创业活动开展”项目采取合议评审和现场答辩的方式确定。第三类“就业创业课程建设和能力培养”项目采取匿名方式评审确定。

五、有关要求

（一）各高校要将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与支持自主创业紧密结合起来，统筹谋划设计项目，实现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鼓励高校配套项目资金。

（二）作为负责人只能申报1个项目（省级统筹项目除

外), 每个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不超过9人, 其中第二类、第三类项目在校学生参与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

1. 第一类“省级就业创业平台建设和省级就业创业活动开展”项目。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学校主要领导, 其中就业联盟项目负责人为牵头高校分管就业工作的领导, 具体实施由学校就业部门负责。

2. 第二类“院校就业创业平台建设和就业创业活动开展”项目。项目负责人除“就业创业名师工作室”外, 其他须为学校或二级院(系)领导, 或学校就业创业部门负责人同志。“就业创业名师工作室”由校级就业或创业部门具体支持和监督。

3. 第三类“就业创业课程建设和能力培养”项目。项目负责人为高校就业创业部门工作人员、从事就业创业课程教育教学的教师, 二级院系就业创业工作分管同志、从事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工作的教师和辅导员(班主任)、就业专干。项目实施均由学校就业部门或创业部门管理和监督。计划申报“就业创业精品课程开发”有关内容的负责人要求从事就业课程教学工作不少于5年, 3年内从事就业指导、大学生职业规划、创业教育等课程教学单门课选课人数不低于300人, 每校申报数量不超过2门。

(三) 曾参与申报同类项目又无故未完成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截至申报时间, 2025年度所立项目经费整体支出未达到90%的学校不予安排新的项目, 资金支付进度证明作为附件在申报报告中上报。

（四）各校要严格把关，已在其他单位、部门立项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一经查实取消所在单位所有项目申报资格，并全省通报。

（五）确定学校就业部门为本校所有项目的校级管理部门，具体负责项目申报、推动实施、考核验收等工作。2026年所有项目须于当年11月30日前完成。

（六）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申报、严把审核关，推荐项目须经学校会议研究、公示，根据本校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实际情况，强化统筹，合理规划，积极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切实通过实施项目促进广大教职工和学生参与支持就业创业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本校就业创业工作水平。

联系人：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卢永峰、程志宇

联系电话：0931-8589530



（依申请公开）